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焦點主題

- | | | |
|---|-------------------------|-----|
| 2 | 大陸經濟「新常態」下的經商環境 | 高 長 |
| 4 | 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台商之因應－以撤資退場為研析 | 姜志俊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7 | 面對全球聯合反避稅台商企業應及早因應 | 蔡篤村 |
|---|--------------------|-----|

經貿投資實務

- | | | |
|---|------------------|-----|
| 8 | 從兩會看中國醫療行業的商機與危機 | 洪清波 |
|---|------------------|-----|

諮詢解答

- | | | |
|----|--------------------------|-----|
| 10 | 台灣產品銷大陸可比照「最惠國稅率」課徵進口關稅 | 黎 堅 |
| 11 | 大陸國有土地出讓合同爭議可否仲裁？ | 姜志俊 |
| 12 | 在台商對於 CRS 應有的認識 | 偕德彰 |
| 13 | 臺商在境外為大陸企業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應否課稅？ | 易昌運 |
| 14 | 大陸夫妻共同財產如何認定？ | 吳學勵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6 | 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發行人：高 長
社長：林中和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王添義 李永然
李孟洲 偕德彰 黎 堅
蕭新永 徐丕洲
執行編輯：盧涵芸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www.facebook.com/TWD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5/02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5/04	財稅會審類	
	5/09	財稅會審類	
	5/11	法律服務類	
	5/16	產業服務類	
	5/18	企業經營類	
	5/23	財稅會審類	
	5/25	產業服務類	
桃園	5/24	人力資源類	開南大學研發處產學中心 14：30～16：3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大陸經濟「新常態」 下的經商環境

■ 高 長

近年來的大陸經營環境已今非昔比，主要是因為國際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不振，使得大陸長期建立的出口導向發展模式難以為繼；近期又有英國脫歐、美國川普新政府新政策等因素，更增添國際財金局勢的不確定性。從大陸內部政經形勢來看，中共「十八大」之後，以習近平、李克強為首的新政府，先後推出「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國」、「十三五規畫」等重大施政，經濟形勢進入「新常態」。在新常態下，大陸不再以高速經濟成長為主要訴求，更加注重的是全面協調、高質量、有效率、更公平、更可持續的發展。

新常態下的經濟挑戰

在新常態經濟形勢下，大陸經濟面臨諸多挑戰，舉其要者如產能過剩和需求結構升級之間的矛盾、經濟轉型緩慢、經濟成長內生動力不足、金融風險不斷升高、資金持續外流與人民幣貶值預期等。習近平指出，新常態是「十三五」時期中國大陸經濟面臨的新問題，主要表現在經濟成長減緩、經濟結構失調、經濟發展方式不可持續等方面，而其中嚴重的結構性失衡堪稱是整個問題的根源，因此，強調未來經濟工作的重心將移向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

近年來大陸經濟成長下滑、勞動成本不斷上升、同業競爭愈趨激烈，經商環境已大不如前。同業競爭激烈以及內銷拓展困難的問題，大陸台商的感受特別深刻，一方面是因大陸經濟成長和內需市場動能減弱，另一方面是因大陸本土企業崛起，競爭能力大幅提升。較令台商感到無奈的是，因為地方保護主義、大陸政府政策特別扶持、當地政府縱容本土企業不正規經營等問題，形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普遍存在。

中國美國商會(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在2016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儘管受訪企業多數對大陸市場發展潛力仍持樂觀看法，但有32%受訪企業表示不會在大陸增加投資，高於2009年金融危機期間的比例。此外，接近八成的受訪者感覺外資企業在大陸受歡迎程度有所下降，有25%的企業已經或正打算將產能轉移到大陸以外的地區。

促使美國企業在大陸投資趨向謹慎的原因，除了「監管解釋不一致、法律不明晰」，增加不確定性風險之外，主要是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其次依序是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更趨嚴格的市場准入，以及對大陸不確定性政策環境的擔憂等。

經商環境已今非昔比

中國德國商會(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的調查報告，將2016年形容為近年來在大陸「德國企業經營最困難的一年」，有超過一半的受訪企業認為自身業務正在下滑。受訪的德國企業表示，在大陸經商面臨的最大挑戰，是持續增加的勞動力雇用成本、難以招聘到合格員工和人才的留任，其中，工程及研發職缺的招聘最為困難。除用工問題外，經濟成長減緩所帶來的困擾，以及來自本土企業的競爭壓力也日益明顯。法律保障不足以及模糊的法律條文，嚴格的網絡監管、訪問境外網站時網速過慢，以及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等，也是制約德國企業在大陸經營的不利因素。

中國歐盟商會(European Unio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最近的商業信心調查也發

現，大陸經商環境對外商的不友善逐年升高，大陸政府在執法上多偏袒本土企業，再加上保護主義作祟，不願履行加入 WTO 時向外國公司開放市場准入的承諾，讓許多歐洲企業的悲觀情緒上揚。中國歐盟商會表示，大陸加強互聯網管制和限制訪問、改革步伐緩慢、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力等因素，已使得歐洲企業在大陸經營愈來愈困難。有不少受訪企業看淡營運前景，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表示有縮減支出、甚至是裁員的打算，較三年前大幅增加 19 個百分點。

中國企業家調查系統 (China Entrepreneurs Survey System; CESS) 發布的調查報告指出，產能過剩和成本上升，仍然是當前企業經營最為突出的困境。成本上升問題主要表現在人工成本，社會保障、稅費負擔，原材料和環保成本等方面。

綜上所述，對大陸台（外）資企業而言，儘管「習李政權」上台以來，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擴大開放、反貪腐等方面的施政，對改善經商環境具有重大的意義，不過，經濟成長持續下滑、基層勞工短缺與成本上升、資金融通困難、法律環境不佳等因素，對企業正常經營仍然造成極大困擾。

當前經濟情勢乍暖還寒

近年來，大陸致力於推動經濟再平衡政策，隨著拖累經濟成長的周期性因素逐漸削弱，最近半年大陸經濟形勢似有逐漸好轉的跡象。國際金融協會 (IIF) 的數據顯示，過去三年大陸深受資本淨流出的困擾，今年初開始出現資本淨流入，顯示國際投資者重新看好大陸經濟；同時，外匯儲備也終止跌勢，最近連續三個月增加。此外，彭博社的評論也指出，稅費減免政策增強了企業的再投資能力，企業在互聯網平台、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方面積極投入，加上中共「十九大」召開在即，新的政治周期開始，在穩定優先的考量下，大陸政府將繼續利用擴大基建投資來穩定經濟成長，因此，下一階段的大陸經濟表現應不會變差。

然而，日前大陸官方公布製造業和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4 月份的數據雙雙大幅滑落，不如市場預期，且創下近七個月來新低，其中，在手訂單、新訂單、新出口訂單、勞工僱

用等分項指數下滑，表示市場需求轉弱。儘管 PMI 仍在榮枯線以上，表示企業對未來景氣看法仍保持樂觀，但從產出漲幅滑落至近七個月的低點，採購量的增速下降，以及生產經營活動之預期降至八個月來最低值，成品庫存依舊停留在收縮區間等情況看來，企業的樂觀情緒似已不如過去。

4 月份 PMI 大幅滑落，顯示大陸經濟復甦力道疲乏，面臨轉折，主要是因供給端的經濟復甦，需求端並未同步啟動。近期生產者價格指數 (PPI) 持續上升所呈現的經濟熱絡，以及企業補庫存的行動，主要是在上游行業，對中下游行業外溢效果有限，去年製造業和民營企業投資成長，分別只有 4.2% 和 3.2%，或可作為佐證，以至於帶動工業增加值成長的幅度不如預期。短期內，在去產能仍將繼續推進的背景下，期待製造業投資大幅回升並不實際；面對市場景氣變化，企業最有可能採取的策略，是繼續從調整產能利用率著手。

企業投資布局停聽看

今年大陸經濟成長即可能出現「前高後低」的趨勢，而房地產行情惡化和金融緊縮等兩項因素，將是導致短期內大陸經濟下行的主要風險。李克強在今年三月間向人大、政協「兩會」提出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去槓桿、抑制金融風險將是今年最重要的施政。大陸央行為了遏制資本流出和資產泡沫惡化，以及防止債務擴大，自今年初以來，不斷透過公開市場操作，減少資金投放，控制基礎貨幣，引導短期利率走高，該項緊縮措施勢將對房地產、股市、商品市場及整體經濟造成影響。

近期國際上對大陸經濟前景的預期似較過去有一些改觀，不過，嚴格說來，當前大陸經濟形勢尚未真正進入復甦的軌道，也許可以用「乍暖還寒」來形容。目前大陸經濟復甦的情勢若不能持續，甚至再度向下探底，市場最擔憂的是，大陸已累積的龐大債務可能引爆系統性金融風險，企業在投資布局時宜審慎評估。（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主任、台商張老師）



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台商之因應 ——以撤資退場為研析

■ 姜志俊

壹、前言

2008 年大陸接連實施勞動合同法、企業所得稅法，大陸台商用工成本提高，稅捐優惠漸次取消，大陸整體經營環境呈現困難。旋又爆發世界金融風暴，依靠歐美市場生存的大陸外銷台商受到巨大衝擊；加上美國經濟蕭條，歐債危機日益增加，大陸內部、外在經營環境惡劣變化，更使沿海經營製造業的台商陷入經營困境。

基於原物料、工資等各項經營成本迭創新高，外銷訂單減少，海外市場委萎靡不振，加上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等六部委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聯名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調查，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和全部存量機構帳戶的調查，因此引起不少大陸內資企業及外商（包含港澳台商、韓商、日商等）重新思考布局，甚至無預警的關廠退場，留下工人工資、積欠債務等事項均未解決，不但影響勞工及債權人合法權益，也造成社會動盪不安。

貳、台商擬撤資退場時應考慮之事項

一、注意撤資過程中，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的不同

（一）審批

外資公司的設立、變更、登出等程序與內資公司相比較為複雜，大陸專門為外資企業設立行政主管部門，即外經貿局。外資公司的所有程序均需要得到該部門的審批。因此，外商的撤資必然也需要經過這一程序，而內資則相對簡單。另外涉及股權轉讓等，針對外商企業亦有不同程度的限制與區別。

（二）社會效果

在大陸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國外資金和管理人員的進入是一個轉折性的標誌，吸收外資、學習國外先進管理經驗和模式成為改革開放初期的主要論調。因此，各地政府在招商引資方面不遺餘力，給予稅收政策支持、土地政策扶持等支持；各地均有若干家外資企業成為本地的龍頭企業、明星企業。另一方面，台商投資的企業大部分屬於勞動密集型，員工數量龐大。如若出現撤資、登出等情況，必然引起軒然大波，社會效應巨大。在大陸大力宣傳維穩和諧、社會矛盾激烈的背景

下，特別在勞工處理方面應當注意，避免引起群體事件。

二、向行政部門的協調和報告

台商撤資，特別是中外合作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企業內部股權利益的交錯，台商與大陸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較為複雜，並且在改革初期，行政服務、市場監管等均無有效規範，導致本身合作型企業內部合作各方權利與義務並不明晰；在這一方面，任何處理協調陸方合作者，則需要當地政府的參與。另外，大陸政府管理部門與台灣等地的政府機關有些許差別，其管理與執法理念偏向主動型，如外商在正常撤資之前，有足夠的前期工作與向相關部門的積極報備，那麼在處理此類事件過程中，則事半功倍，避免不必要的麻煩。

三、注意台灣和大陸之間法律的差異

台灣和大陸各自的行政機關處事有差別，兩地實施的法律也是有差別，在台灣地區本不屬於犯罪的行為，有可能在大陸即已觸犯刑律，反之亦然。因此，台商在大陸地區進行經營活動，最好聘請大陸方面專業的法律工作人員，聽取律師、法律工作者的意見；另外，各地的台商組織，均應聘請專業人員，為會員活動保駕護航。

四、注意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

依照《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台商向大陸投資或從事技術合作，事先如已經向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或許可，則在下列轉讓或中止時之情形，應向該會報備：

- （一）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 （二）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於實行後因故中止時，應於中止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參、台商撤資退場時應注意事項

一、稅務方面：

1. 不論國稅、地稅，稅務一定要事先處理好，或請經驗豐富且信得過的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查稅、欠稅補稅事宜。

2. 相關稅款的結清，註銷登記前，必須取得稅局的完稅結清稅款相關證明，因此，解散清算前應評估規劃相關資產出售及負債清償相關產生的流轉稅及所得稅，以合法規劃的方式進行相關完稅繳納。

二、工商管理方面：

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審核實收資本，同時要登報公示 60 天，向所有債權人及債務人公示，因此相關的債權、債務要處理清楚，沒有任何問題後，才會出具廢業報告。

三、清算方面：

清算的清償順序，按照下列先後辦理：

- 1. 清算費用
- 2. 職工工資

3. 社會保險費用
4. 經濟補償金
5. 清算税金及附加
6. 清算所得稅額
7. 以前年度欠稅額
8. 一般債務。

四、勞動人事方面：

員工工資、經濟補償金及社會保險金等的結清，屬於較難處理的一環，若未妥善處理，相關商務部門將可能不受理外資企業的解散清算申請。因此，執行解散清算，此部分與員工協調，盡量可彈性處理。

五、土地方面：

1. 當初台商跟大陸土地管理部門批地時，一定有承諾使用年期及使用性質，如今一旦要加以改變，必須取得土地管理部門之同意，甚且必須支付相關費用。
2. 實務上，可與地方政府談判集體土地剩餘使用年限的問題。
3. 關於國有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對象與模式。

六、海關方面：

1. 海關設備監管如果還在監管期限，有關海關補稅的核算。
2. 如果從事加工貿易，有關原材料海關補稅的核算。

七、其他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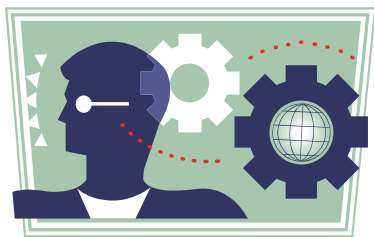
1. 用工與材料營運費用已到末期，是否無法

反應成本。

2. 租賃廠房租期未到，退租及賠償費用的協商。
3. 如果評估後決定關廠，則應擬定退場機制規劃。
4. 退場方式可委由招商局、勞動局、會計師、律師分工處理。

肆、結語

因此，台商如要結束大陸營業，應視企業組織形式的不同，分別依照大陸三資企業法、公司法、企業破產法、稅收徵收管理法等規定，自行或與合資、合作方協商辦理公司結束營業清算，成立清算小組向當地政府外經辦等單位申辦註銷備案，並委託會計師辦理查帳及清算業務。此外，尚應與銀行匯算借款、土地、廠房抵押貸款，並與上下游供應商、客戶結清欠款、貨款；當然不可避免的，海關保稅帳、稅務機關欠稅、補稅，以及員工資遣、安置等事宜，亦須處理完善，否則一走了之，造成相關事務不乾不淨，僅是一時獲得倖免，其後逃不掉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不會自動抹掉，債權人總會透過管道找到台灣來行使他們的權利。因此，如何輔導台商在大陸合法撤資，乃成為重要且值得關切的課題，值得兩岸政府共同協助完成。（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商張老師）



面對全球聯合反避稅 台商企業應及早因應

■ 蔡篤村

全球聯合反避稅

跨國企業多利用各國稅制漏洞、各國稅制差異，從事稅務規劃，安排避稅，使當地政府公司所得稅收蒙受鉅額損失。據 OECD 推算，逃漏稅問題導致全球每年稅收共短少 2 千多億美金。

經過 4 年的醞釀，自 2013 年 7 月，OECD、G20 以及金磚五國聯手追稅，讓跨國企業的全球收入無所遁形，每一分獲利，都要被課稅。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方案

OECD 在 2013 年 7 月發布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方案。要求全球成員採行因應措施，防止跨國企業以合法方式從事稅務規劃，向低稅或免稅地區移轉利潤，或利用國際稅收規劃漏洞，因而少繳稅或不繳稅。OECD 提出之具體行動計畫，可分為五項重點：

1. 解決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
2. 建立國際一致性所得稅制。
3. 重建國際租稅規範標準之有效性及效益。
4. 提高資訊透明度。
5. 從政策建議到完成租稅規範之落實。

全球租稅環境丕變企業應及早因應

OECD 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 15 項行動計畫定稿，預期各國政府會遵照此 15 項行動計畫，採取對應措施，檢討及修改各國的稅制與稅務法規。我國雖然不是 OECD 會員國成員，為因應國際租稅趨勢，維持國際聲譽，以及管理國家稅收，針對 BEPS 第 3 號行動計畫的反避稅條款，已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歐洲主要國家如瑞士、比利時、法國、英國、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愛爾蘭、波蘭等國家，都相繼提出行動方案且大多已經立法。亞洲地區如中國、日本、印度與土耳其提出三層次移轉訂價報告，又如韓國、新加坡等國家採行企業主權與當地檔案規定，全球聯合反避稅已成為國際租稅趨勢。歐盟在 3 年前開始調查蘋果公司透過與愛爾蘭政府協議，獲得稅務優惠是否涉嫌逃稅，最終在 2016 年 8 月裁定蘋果公司需向愛爾蘭政府補繳 130 億歐元（約 144.88 億美元，4,062 億新台幣）未繳稅款。

依照 OECD BEPS ACTION 13 的精神與規定，台灣的跨國企業只要所屬成員設立在新立法國家，企業集團總公司或其指定的集團成員，仍需提報包括

台灣總公司在內的各集團成員資料，彙整為集團企業主權或國別報告，以遵循新立法當地國之報告要求。台灣跨國企業在全球聯合反避稅潮流衝擊下應即早因應。

台灣反避稅法令

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 條文，以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FC）及以實際管理處所（PEM）認定居民企業制度。以往企業利用境外公司遞延海外收益課稅的模式，將因反避稅條款正式上路後而走入歷史。當境外公司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其盈餘都應依法納稅。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之 1 草案，避免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改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稅負。

大陸反避稅法令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 號公告），將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中對移轉訂價文檔架構的建議整併入中國的稅法。

大陸肥咖條款（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對在本機構開立的金融帳戶開展盡職調查，識別非居民帳戶，並收集帳戶相關資訊。

結語

今日企業經營環境面臨快速改變的複雜性，全球經營的生態系統可以在典型的智慧型手機中一目了然。不同的零組件由許多國家的數百家供應商所設計與生產製造，因此，產品在何處生產已經很難辨識。

這樣的事實正是政府部門與企業在遵循 OECD 所發布的 BEPS 行動方案的挑戰之一。OECD 已正式發布 15 項建議以重塑全球稅務法令，各國政府必定據此轉化為本國的稅務實務。

台商企業應立即充分掌握 OECD 的 BEPS 行動方案的要求及未來發展，以及世界各國為遵循 OECD 的 BEPS 所採行的因應對策，並運用適當有效的集團監理，做好稅務風險管理，強化租稅治理，以降低企業財務和營運的衝擊。（本文作者蔡篤村現為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台商張老師）



從兩會看中國醫療行業的商機與危機

■ 洪清波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向「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涉及醫療的內容佔了不少篇幅，「健康中國」一時成為熱議的話題。本文將綜合中國大陸本土學者的解讀與論述，提供台商投資佈局中國大陸醫療領域的參考。

一、李克強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涉及醫療的內容

1. 推進「健康中國」建設

城鄉居民醫保財政補助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幣別：人民幣），同步提高個人繳費標準，擴大用藥保障範圍。在全國推進醫保資訊聯網，實現異地就醫住院費用直接結算。完善大病保險制度，提高保障水準。全面啟動多種形式的醫療聯合體建設試點，三級公立醫院要全部參與並發揮引領作用，建立促進優質醫療資源上下貫通的考核和激勵機制，增強基層服務能力，方便群眾就近就醫。分級診療試點和家庭簽約服務擴大到 85% 以上地市。繼續提高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補助標準。及時公開透明有效應對公共衛生事件。保護和調動醫務人員積極性。構建和諧醫患關係。適應實施全面兩孩政策，加

強生育醫療保健服務。支援中醫藥、民族醫藥事業發展。

2. 深化醫療、醫保、醫藥聯動改革

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全部取消藥品加成，協調推進醫療價格、人事薪酬、藥品流通、醫保支付方式等改革。

3. 支援社會力量提供教育、養老、醫療等服務

4. 加快培育壯大新興戰略產業全面實施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加快新材料、人工智慧、積體電路、生物製藥、第五代移動通信等技術研發和轉化，做大做強產業集群。

二、中國官員詮釋「健康中國」

中國大陸「國家衛生及計劃生育委員會」主任李斌 3 月 11 日在「兩會」後的記者會指出，今年我們主要的任務就是要把路線圖、時間表細化為施工圖，圍繞“1、5、3”這三方面的重要任務抓好落實工作。“1”是牢牢把握“健康中國”建設這一條主線。“5”是深化改革。建立五項基本醫療衛生制度。這五項制度就是分級診療制度、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全民醫保制度、藥品供應保障制度和綜合監管制度。“3”是開展

好三個行動：一是推進健康扶貧工程，要精準施策，著力解決好因病致貧，因病返貧的問題。二是深入實施改善醫療服務的行動，圍繞患者的需求，從掛號、護理、日間手術、日間診療、急診急救、服務態度入手，從細節上改進我們的服務，提升群眾就醫的獲得感。

三、值得注意的商機

李克強的「政府工作報告」，及李斌的詮釋，隱含了結構性改革與醫藥流通領域變革的商機，普遍認為下列七個領域將受益，包括：

1. 高品質仿製藥和創新藥
2. 受益新版醫保目錄調整的利好行業
3. 受益醫藥分家政策的藥店
4. 醫療服務領域
5. 中醫藥、民族醫藥領域
6. 受益“全面二胎”的兒童藥標的
7. 受益分級診療政策的協力廠商服務

台商可斟酌本身的資源，選擇上述七個領域，或投資相關股票，或設廠生產，或參與流通領域，或開設醫院，或相關衍生產品進行佈局。

四、結語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這句順口溜折射出中國大陸市場的迷人與艱難的經營環境。本文上述說明描繪了中國市場的光明面，那麼艱難的經營環境又如何呢？李克強在「政府工

作報告」中並不諱言官僚體系裡「庸政懶政怠政行為」乃有改善的空間，「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四風問題」、「嚴肅查處侵害群眾利益的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等等仍有待持之以恆地落實，又3月7日，英國《金融時報》一篇題為：「透過中國政府工作報告看宏觀政策和風險」的評論文章，作者沈建光則指出，隱藏在中美貿易戰、去槓桿仍然缺乏可操作性政策、通脹等三大風險，李克強的報告對此或隻字未提，或輕輕帶過，再加上兩岸關係尚未明朗，及中國大陸最近修理韓國樂天集團的客觀事實等等都將制約投資經營的成效，更何況這些或許只是艱難的經營環境的冰山一角，台商宜特別警惕。台商應斟酌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才不會讓所有的投資在曲折的道路上化為泡影，而造成「投資未捷財先盡」的遺憾。（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台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台灣產品銷大陸可比照「最惠國稅率」課徵進口關稅

■ 黎 堅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想請問有關陶土或瓷土從台灣到大陸或是從日本到大陸的關稅，我參考你們的文章：http://www.chinabiz.org.tw/News/GetJournalShow?pid=162&cat_id=174&gid=170&id=2520 到這個網站 <http://www.qgtong.com/hgsz/> 查到了陶土稅則號碼是：2507009000 瓷土是 2507001000 但是我不懂最惠國稅率 / 普通稅率 / 增值稅率，還以及暫訂稅率 / 協定稅率。我不知道要以哪一個為主？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稅網《全關通》(<http://www.qgtong.com/hgsz/>) 陶土及瓷土類產品的進出口稅率表列在第十三類第十九章，其 HS code 八碼的稅則編號為 69010000~69111019（應該不是 2507009000 或 2507001000〈這是第五類二十章的產品〉），涵蓋所有「陶瓷」類產品。（操作方式：在前述網址點擊「第十三類」→點擊「第十九章」即可顯現各類陶瓷產品的稅則號和最惠國稅率 / 普通稅率 / 增值稅率表。*大陸採用 HS Code，每一產品編號均為 8 碼 xxxx xxxx）。

各稅種名詞註釋如下：

- 1、最惠國稅率（The Most-favoured-nation Rate of Duty）：某國的來自於其最惠國的進口產品享受的關稅稅率。根據最惠國待遇原則，最惠國稅率一般不得高於現在或將來來自於第三國同類產品所享受的關稅稅率。所謂最惠國待遇原則，是指締結經濟貿易條約協定的一項法律原則，又稱無歧視待遇原則，指締約一方在貿易、航海、關稅、公民的法律地位等方面給予締約國第一方的優惠待遇。（*** 台灣產品銷往大陸可比照最惠國稅率課徵進口稅，假如日本與大陸並沒有簽訂互惠貿易協定，則日本產品就可能依普通稅率課徵進口稅。普通稅一般要比最惠國稅高出甚多。）
- 2、普通稅率（General Tariff Rate）：普通稅率是中國大陸海關稅則中的一欄稅率。即對產自與中國大陸未訂有關稅互惠條款的貿易條約或協定的國家的進口貨物所適用的稅率。
- 3、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因此，銷往中國大陸的工業產品須課徵貨物價值的 17% 增值稅、農產品增值稅 13%。增值稅與進口關稅於貨物進關時一併由海關征收。
- 4、暫訂稅率（Temporary Tariff Rate）：中國大陸每年定期公布次一年「關稅調整方案」。例如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公布，宣稱為適應科學技術進步，產業結構調整，貿易結構優化，加強進出口管理的需要，2016 年將對進出口稅則中部分稅目進行調整，調整後稅目總數由 2015 年 8,285 項增加到 8,294 項，並就其中的 787 項貨品實施暫訂稅率。
- 5、協定稅率（Conventional Tariff Rate）：是指一國根據它與別國簽訂的貿易條約或協定而制訂的關稅稅率。協定稅率是相對於國定稅率而言的。協定稅率有雙邊協定稅率、多邊協定稅率和片面協定稅率等等。（本文作者黎堅現為大陸經貿專題自由作家、台商張老師）

大陸國有土地出讓合同爭議可否仲裁？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台商甲公司依據出讓合同約定的仲裁協議，向嘉興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經該委員會依法審理後做出仲裁判斷（裁決），令嘉興市國土資源局應於裁決書送達 15 日內向台商甲公司返還土地出讓金 2603 萬元及其遲延利息。詎該局仍拖延拒付，台商甲公司乃向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不料該局竟以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行政協議等為由，向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上述裁決，以致仲裁裁決結果無法落實。

請問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是民事合同還是行政協議？上述仲裁是否合法、有效？該局的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有理由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為了正確適用法律，統一確定案由，根據大陸民法通則、合同法、物權法、侵權責任法和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結合人民法院審判工作實際情況，於 2001 年、2008 年分別頒行「民事案件案由規定（試行）」、「民事案件案由規定」，並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均將建設用地使用權糾紛列為民事案件案由；此外，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根據民法通則、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法律規定，結合民事審判實踐，於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亦將其作為民事案件予以受理，足證明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係屬民事合同，並排除行政協議無疑。
- 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既屬民事合同，而非行政協議，依上述大陸仲裁法規定，其違約糾紛屬於仲裁的範圍，應無疑義。尤有進者，2008 年 4 月 29 日，大陸國土資源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該通知特別指明，《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示範文本（GF-2008-2601），並且要求各市、縣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要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示範文本（GF-2008-2601）的要求，規範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督促用地者嚴格履行合同。
- 三、因此，本案台商甲公司既係依照出讓合同第 40 條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仲裁委員會依法審理，並作出裁決，並於裁決書上註明：「本裁決為終局裁決」，其裁決係屬合法，且為有效。此外，大陸仲裁法第 20 條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協議的效力有異議的，可以請求仲裁委員會作出決定，或者請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當事人對仲裁協議的效力有異議，應當在仲裁庭首次開庭前提出。」本案嘉興市國土資源局選定了仲裁員，並委任律師參加了仲裁庭的審理，仲裁第一次開庭審理前及審理進行中均未對本案的管轄及仲裁協議的效力提出任何異議，惟於仲裁結果出爐後，卻又提起撤仲之訴，不僅違反仲裁法的規定，更欠缺「願賭服輸」的勇氣與擔當。
- 四、依照大陸仲裁法第 58 條規定，當事人申請撤銷裁決的事由如下：1、沒有仲裁協議的；2、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3、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4、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5、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6、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7、人民法院認定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本案爭議是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違約糾紛，其性質為具有財產權益的民事合同糾紛，前已言之，當然並非「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更非「違背社會公益的」情形，因此嘉興市國土資源局申請撤銷裁決並無理由。（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台商對於 CRS 應有的認識

■ 偕德彰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最近關於 CRS 的消息很多，請問 CRS 是一個甚麼機制、覆蓋哪些類型海外機構的帳戶，還有哪些類型的資產資訊將被交換？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CRS 是什麼？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即“共同申報準則”。2014 年，經合組織(OECD)發佈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旨在打擊跨境逃稅，標準中即包含“共同申報準則”(CRS)。

二、CRS 的運行機制什麼樣？

舉例來說，中國和新加坡採納“共同申報準則”(CRS)之後，某中國稅收居民在新加坡金融機構擁有帳戶，則該居民的個人資訊以及帳戶收入所得會被新加坡金融機構收集並上報新加坡相關政府部門，並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資訊交換，這種交換每年進行一次。理論上講，中國稅務部門將掌握中國稅收居民海外資產的收入狀況。

三、CRS 覆蓋哪些類型海外機構的帳戶？

存款機構 (Depository Institution)：各種接受存款的銀行或類似機構。

託管機構 (Custodial Institution)：

如果機構替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並且金融資產和服務的相關收入超過總收入的 20%，即符合 CRS 關於託管機構的認定，時間前提是過去的三年，如果機構存續不足三年則以存續時間為準。

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如果某機構在過去三年（存續時間不滿三年以存續時間為準）主要的經濟活動（相關收入超過總收入 50%）是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以下一種或者幾種業務，則會被認定為“投資實體”。

1. 交易貨幣市場工具（支票、匯票、存單、衍生品等）；外匯；匯率、利率、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商品期貨。

2. 個人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3. 代表他人對金融資產進行投資管理。

如果某機構受其他 CRS 協議中規定的託管機構，存款機構，特定保險公司，上文所說的投資實體的專業管理，並且收入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再投資、交易，則該機構也會被認定為“投資實體”。

特定保險機構 (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 從事有現金解約價值的保險業務和年金業務的保險公司或者控股公司。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一家投資機構設立非 CRS 參與國，那麼這類實體應當被分類成“被動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E)。這類機構與 CRS 參與國的金融機構發生關聯時（例如在 CRS 參與國的銀行持有帳戶），消極非金融機構會被要求提供實際控制人的資訊。

四、哪些類型的資產資訊將被交換？

1. 存款帳戶

2. 託管帳戶

3. 現金值保險合約

4. 年金合約

5. 持有金融機構的股權 / 債權權益

（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臺商在境外為大陸企業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應否課稅？

■ 易昌運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本公司是做電子產品認證服務，日前接了中國手機廠商認證的案子，先前談可以美金付款，但現在他們只能付人民幣，需要我們開稅票。但我們在大陸沒有公司無法開稅票，請問若請他們直接支付給我們台灣公司，可以有什麼其他合法的方式及管道？先前有查到可以客戶付款只是需要代扣繳，但詳細情情不太清楚，例如稅率、稅項、如何進行。煩請您幫忙協助回覆，感激！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境外企業為大陸企業在境外提供勞務取得之收入，在大陸應否課稅問題答覆如下：

一、營業稅

營業稅是對在大陸境內有償提供應稅勞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或有償轉讓不動產所有權的行為課稅。至於是否屬於在大陸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其認定標準：1. 提供的勞務發生在境內；2. 在境內載運旅客或貨物出境；3 在境內組織旅客出境旅遊；4. 下列情形，為在境內提供保險勞務：(1) 境內保險機構提供的保險勞務（但境內保險機構為出口貨物提供保險不屬之）、(2) 境外保險機構以在境內的物品為標的提供的保險勞務；5. 所轉讓的無形資產在境內使用；6. 所銷售的不動產在境內。

依據上開規定，如果外國企業提供勞務不發生在大陸境內，就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企業所得稅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非居民企業在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來源於大陸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大陸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大陸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又依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所稱來源於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 銷售貨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動發生地確定；2. 提供勞務所得，按照勞務發生地確定；3.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按照負擔、支付所得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或者按照負擔、支付所得的個人的住所地確定。

依據此規定，如果提供勞務不發生在大陸境內，無須繳納大陸的企業所得稅。

三、雖然依據上開規定，境外企業在境外為大陸企業提供勞務，如果勞務提供地不在大陸，應該不需要在大陸繳納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

然而因為大陸企業如要支付境外企業勞務費用時，將面臨外匯結匯問題，而且大陸企業如要將此筆勞務費用列入其申報所得稅的費用科目，則會面臨國稅局要檢視是否扣繳所得稅款問題。因此，為了避免各地國稅局的實務執行差異，建議在發生個案時，向大陸所在地國稅局進一步確認。

四、如果境外企業為大陸企業在境外提供的勞務要課稅，其課稅的營業稅不能在台灣扣抵，所得稅部分如果該境外企業是台灣的企業，則其在大陸被課的企業所得稅，可以在台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請扣抵，但是扣抵稅額有上限規定。（本文作者易昌運現為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大陸夫妻共同財產如何認定？

■ 吳學勵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A 與 B 在臺灣結婚登記後，A 出資在大陸設立了甲公司，甲公司由 A 一人擔任股東，並領取了營業執照。B 對此並不知情。其後 A 與 B 因感情不合，於 2015 年在臺灣辦理了離婚，半年後 B 才從朋友處瞭解到 A 在大陸設立甲公司一事，現 B 得悉該情形，訴至人民法院，主張就甲公司歷年公司盈餘所得及該公司股權分割一半歸 B，請問：甲公司的盈利所得，B 可以主張為共有財產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該案中，A 對甲公司之出資發生于 A 與 B 夫妻關係存續期間，符合大陸夫妻共同財產的時間限定，並且設立經營一人公司為投資行為，屬於所有權範疇的財產歸屬利益，因此 A 的此項投資收益應認定為 A 與 B 夫妻共同財產。
- 二、依據大陸《婚姻法》第十七條及相關司法解釋，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
 - 1、工資、獎金，指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一方或雙方的工資、獎金收入及各種福利性政策性收入、補貼；
 - 2、生產、經營的收益，指的是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一方或雙方從事生產、經營的收益；
 - 3、智慧財產權的收益，指的是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一方或雙方擁有的智慧財產權的收益；
 - 4、繼承或贈與所得的財產，是指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一方或雙方因繼承遺產和接受贈與所得的財產。對於繼承遺產的所得，指的是財產權利的取得，而不是對財產的實際佔有。即使婚姻關係終止前並未實際佔有，但只要繼承發生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所繼承的財產也是夫妻共同財產。但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財產除外；
 - 5、一方以個人財產投資取得的收益；
 - 6、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者應當取得的住房補貼、住房公積金；
 - 7、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者應當取得的養老保險金、破產安置補償費。
- 三、此外，依據大陸《婚姻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再者，依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十七條規定，婚姻法第十七條關於「夫或妻對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的規定，應當理解為：
 - （一）夫或妻在處理夫妻共同財產上的權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處理夫妻共同財產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決定。
 - （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對夫妻共同財產做重要處理決定，夫妻雙方應當平等協商，取得一致意見。他人有理由相信其為夫妻雙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為由對抗善意第三人。
- 四、依據上述說明，本案 A 設立經營一人公司的甲公司，其投資收益屬於夫妻共同財產，B 有平等的處理權，因此法院依法支持 B 的訴請。（本文作者吳學勵現為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6年1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3月3日

項 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6年1月	106年1-1月	81年~106年1月	我國海關
	100.6 (5.8%)	100.6 (5.8%)	14,427.4	
	62.0 (12.7%)	62.0 (12.7%)	9,352.6	
	38.6 (-3.6%)	38.6 (-3.6%)	5,074.8	
對中國大陸出口	23.4 (56.2%)	23.4 (56.2%)	4,277.8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中國大陸進口	38 (90.0%)	38 (90.0%)	42,056	
出(入)超	5.9 (80.6%)	5.9 (80.6%)	1,652.1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5年12月	105年1-12月	截至105年12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
投資件數	445 (107%*)	3,517 (18.7%)	98,815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2.7 (350%*)	19.6 (27.7%)	646.5	
參數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投資項目(個)數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5年6月	105年1-6月	76年~105年6月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
兩岸人員往來	106年1月	106年1-1月	76年~106年1月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25.2 (-30.7%)	25.2 (-30.7%)	2,372.6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	—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6年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對外貿易總額比重22.9%；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6.1%，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1%。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6年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9.99%。(歷年累計數含補辦案件)

3.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指較上月增減比率。



兩岸資訊站

106年1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3月3日

項 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 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5年10-12月 44,159.0 (億元新臺幣) 1,389.5 (億美元) 2.88%	105年10-12月 211,281.3 (億元人民幣) 6.8%	
經濟成長率	106年1月 2.25% 2.72%	106年1月 — —	
物價(年增率)	105年 1.40% -3.01%	105年 — —	
消費者物價(CPI)	— —	— —	
躉售物價(WPI)	— —	— —	
物價	106年1月 2.25% 2.72%	106年1月 — —	
居民消費價格(CPI)	— —	— —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5年 5,108.9 (-2.2%) 2,803.2 (-1.8%) 2,305.7 (-2.8%) 34.9 (-1.3%)	105年 3,141.7 (11.4%) 1,827.6 (7.9%) 1,314.1 (16.7%) 513.5 —	
貿易總額	439.9 (7.7%)	3,141.7 (11.4%)	
出口	237.4 (7.0%)	1,827.6 (7.9%)	
進口	202.5 (8.6%)	1,314.1 (16.7%)	
出(入)超	34.9 (-1.3%)	513.5 —	
核准外人投資	106年1-1月 198 (-30.0%) 3.7 (-27.1%)	106年1-1月 — —	
件數	47,113	68年~106年1月 — —	
金額(億美元)	1,483.5	— —	
項目(個)數	— —	2,010 (0.1%) 120.0 (-9.2%) 801.0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106年1-1月 4,365.9 31.360 —	106年1-1月 29,982.0 — 6.8588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6年1-1月 4,365.9 31.360 —	106年1-1月 29,982.0 — 6.8588	
匯率(期末數)	106年1-1月 4,365.9 31.360 —	106年1-1月 29,982.0 — 6.8588	
新臺幣兌1美元	106年1-1月 4,365.9 31.360 —	106年1-1月 29,982.0 — 6.8588	
人民幣兌1美元	106年1-1月 4,365.9 31.360 —	106年1-1月 29,982.0 — 6.8588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 民法總則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過民法總則，國家主席於同日公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共十一章 206 條，其主要創新內容如下：

- 一、民事主體：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
- 二、公序良俗：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不得違背公序良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 三、綠色原則：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有利於節約資源、保護生態環境。
- 四、習慣法源：處理民事糾紛，應當依照法律；法律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習慣，但是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 五、胎兒保護：涉及遺產繼承、接受贈與等胎兒利益保護的，胎兒視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但是胎兒娩出時為死體的，其民事權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六、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訊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資訊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資訊，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資訊。
- 七、虛擬財產：法律對資料、網路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八、烈士保護：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譽、榮譽，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 九、訴訟時效：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訴訟時效期間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以及義務人之日起計算。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但是自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超過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有特殊情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權利人的申請決定延長。

司法解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常見犯罪的量刑指導意見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近發布，共分量刑的指導原則、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見量刑情節的適用，常見犯罪的量刑及附則五大項，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實施量刑規範化工作的訊息》（法

發[2013]14 號）同時廢止。其中關於常見量刑情節的適用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對於未遂犯，綜合考慮犯罪行為的實行程度、造成損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況，可以比照既遂犯減少基準刑的 50% 以下。
- 二、對於從犯，應當綜合考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情況，予以從寬處罰，減少基準刑的 20%-50%；犯罪較輕的，減少基準刑的 5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處罰。
- 三、對於自首情節，綜合考慮自首的動機、時間、方式、罪行輕重、如實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現等情況，可以減少基準刑的 40% 以下；犯罪較輕的，可以減少基準刑的 4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處罰。惡意利用自首規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從寬處罰的除外。
- 四、對於當庭自願認罪的，根據犯罪的性質、罪行的輕重、認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現等情況，可以減少基準刑的 10% 以下。依法認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 五、對於立功情節，綜合考慮立功的大小、次數、內容、來源、效果以及罪行輕重等情況，確定從寬的幅度。（一）一般立功的，可以減少基準刑的 20% 以下；（二）重大立功的，可以減少基準刑的 20%-50%；犯罪較輕的，減少基準刑的 5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處罰。
- 六、對於退贓、退賠的，綜合考慮犯罪性質，退贓、退賠行為對損害結果所能彌補的程度，退贓、退賠的數額及主動程度等情況，可以減少基準刑的 30% 以下；其中搶劫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的應從嚴掌握。
- 七、對於累犯，應當綜合考慮前後罪的性質、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以後至再犯罪時間的長短以及前後罪罪行輕重等情況，增加基準刑的 10%-40%，一般不少於 3 個月。
- 八、對於有前科的，綜合考慮前科的性質、時間間隔長短、次數、處罰輕重等情況，可以增加基準刑的 10% 以下。前科犯罪為過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 九、對於犯罪對象為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孕婦等弱勢人員的，綜合考慮犯罪的性質、犯罪的嚴重程度等情況，可以增加基準刑的 20% 以下。
- 十、對於在重大自然災害、預防、控制突發傳染病疫情等災害期間故意犯罪的，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可以增加基準刑的 20% 以下。（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